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行使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優派能源發出一份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要求優派能源透過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銷售或出售全部認沽期權股份。

本公司亦已要求優派能源發行補足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優派能源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自參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要求優派能源透過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銷售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認沽期權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優派能源發出一份行使認沽期權之書面通知，要求優派能源安排透過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銷售及出售全部認沽期權股份（即140,0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根據該協議，倘配售價低於上限價格（即每股優派能源股份2.20港元），優派能源須就有關差額支付現金補償。

本公司擬將出售認沽期權股份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直接應計開支）及現金補償（如有）（現時無法確定其具體金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發行優派能源之新股份

根據該協議，倘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參考價格（即2.00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在本公司不再支付進一步金額之情況下，就本集團持有之227,5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根據該協議所載公式計算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代價股份」）。

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僅為0.108港元。

此外，倘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連同本集團目前持有之該等優派能源股份超過優派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則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集團持有之優派能源股份總數相等於優派能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之有關數目。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該協議所載公式釐定之現金補償金額。

補足代價股份及現金補償及其適用公式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已要求優派能源繼續遵守上述要求。進一步公告將於該事項出現任何更新資料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